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开环建〔2021〕21号

关于湛江瑞民医院有限公司瑞民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瑞民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瑞民医院有限公司瑞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瑞民医院有限公司瑞民医院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东坑村 20 号之一。项目占地面积 586m²，建筑面积 3007m²，核定病床位 99 张。项目主要建筑为 1 栋地上 6 层大楼，主要组成有彩超处、心电图室、DR 室、门诊诊室、小手术室、配液室、留观室、抢救室、药房、输液大厅、电房配电箱监控室、医疗废弃物储藏室、检验室、艾灸中药贴敷室、康复理疗室、院长办公室、医务科、信息科、财务科、病案室、综合科住院病房、内科住院病房、中西医结合科住院病房等。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是租用现有房屋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医疗设备的搬运、安装、调试等。施工期扬尘和机械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运营期项目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和医用酒精、碘酒挥发的少量废气。项目恶臭参考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排放要求。

（三）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经东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